**○○○○○○○**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委託創作簡章（參考草案）**

填寫說明：本簡章草案僅供參考，請依個案狀況調查增修內容。簡章完成後請刪除藍字灰底之填寫說明。

**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貳、興辦機關：**○○○○○○○（以下簡稱○○○○○○）

**參、設置理念**

填寫說明：請填寫設置計畫書「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理念」之「一、設置理念與目標」。

**肆、設置基地說明**

填寫說明：請填寫設置計畫書「肆、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伍、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以及「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理念」之「二、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

 一、設置基地地址：○○縣市○○區○○○路○段○○○號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

**伍、公共藝術設置預算及工期**

填寫說明：工期應考量徵選作品型式之製作時程及建築物完工時程，與執行小組討論決定，若非採固定費用方式，請自行調整內容。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創作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元（含稅），採固定費用方式招標。

二、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總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從製作到作品完成驗收的所有費用。總經費含：

 公共藝術創作、書圖、模型、購置、租賃、復舊相關執照規費、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招工費、工料費、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福利金、延長工作趕工費、資遣費、退休金、傷亡及意外事件賠償撫恤費)，稅捐、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公共藝術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水電照明、結構、基地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運輸、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險費、旅運、膳宿、著作權、民眾參與活動、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三、得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經興辦機關正式書面通知後，依規定之開工日開工，並應於開工日起○○○日曆天內製作、施工、安裝完成公共藝術作品，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

**陸、創作方案要求**

填寫說明：請載入設置計畫書「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理念」之「三、創作方案要求」，並參考下列項目增減修改之。

 一、創作構想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過，日後亦不得易地複製；其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不得影響基地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

二、創作構想應盡量符合當地文化及基地特色，表現手法應考量地方環境特質。

三、創作構想設置時應避免影響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現場安裝期間應符合現行職安法令等相關法令，且儘量不影響興辦機關執行業務運作。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四、無論為室內或戶外之創作構想，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五、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如涉及結構載重及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二）構造形式不得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三）應配合基地內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六、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須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裝設作品說明牌，其樣式設計及位置應考量藝術性及美觀性。

七、創作構想得以ㄧ組一件、一組多件、多組多件之方式分別設置於適當地點。

**柒、參加資格**

　　一、凡個人（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或立案團體（包含工作室、公司、法人、團體、機構等），具備本案要求遴選條件，經由執行小組推薦與票選後，接受委託參加本委託創作方案徵選，並已簽署「參加委託創作同意書」（格式不限）者。

二、接受委託者若為團體型態，應於上述參加同意書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公司型態則以公司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

三、接受委託者未來如授權他人（團體）代表簽約，亦應於上述參加同意書中一併述明授權簽約之乙方代表。

**捌、委託創作投件方式**

填寫說明：以下說明以固定費用為例，如非採固定服務費用方式，請依實際辦理方式自行刪酌調整。

 一、本案投件時，標價清單（詳附件三）之標價總額已由興辦機關預先統一填寫，不得更改。受委託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負責人應書明名稱與姓名，加蓋印章（凡政府核給手冊之藝術創作團體，其加蓋印章應與手冊印章相同），連同各項資料一併裝入綜合資料袋內（以下簡稱綜合封，綜合封封面格式詳附件十）或置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自備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以下簡稱外封）內密封後（使用外封者，請將綜合封封面貼置於外封上），以郵遞或專人（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自行估計郵遞或專人送達時間）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

 二、綜合封（或外封）均應密封。綜合封（或外封）必須填列投件案名、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設置企劃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放入A4大小的紙張尺寸為原則，圖說部分則以A3大小紙張為原則，摺疊成A4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碼。

 四、前項資料寄（送）達後，除另有規定者外，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不得再有任何更正、補充、聲明棄權或收回等行為。

 五、本案截止收件時間：○○○年○○月○○日○○時○○分前。

六、投件資料郵寄地址：□□□○○○○○○○○○○○

 ○○縣市○○○路○段○○號○○樓

七、本案公共藝術聯絡人：○○○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xx-xxxx-xxxx

 電子信箱：○○○○○○○○

**玖、徵選辦法**

一、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7條第3款規定採「委託創作」方式辦理。

二、本案徵選小組委員名單□得於開始徵選前經全體委員同意公開□於決標後公開，徵選出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隊後，即予以解密；其經徵選而無法徵選出優勝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隊致廢標者，亦同。

三、受委託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提出2件以上創作方案，於徵選會議時進行簡報，徵選會議結果將選出適當之計畫方案，待順利完成鑑價及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始辦理議價、簽約程序。

**拾、參加徵選繳交文件規定**

填寫說明：請視個案狀況修改內容文字。不採用之方式項目請刪除。

一、資格證明文件：請依參加資格別（請參照本簡章第柒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說明）檢附：

（一）立案團體（如政府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等）：

1、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

 2、委託創作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

 3、藝術創作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納稅證明。如為國外創作團體（公司），上開文件請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4、負責人（代表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5、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三）

 6、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7、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所屬機關（構）之立案證明或公函。國外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立案證明，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8、如為受藝術家個人(或未立案團體)委託以契約當事人名義簽約之立案團體，須檢附與藝術家個人(或未立案團體)共同簽署之連帶給付義務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切結書。簽約後，立案團體仍應負擔契約當事人責任。

（二）個人（包含由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此類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

 1、資格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一）

　　　　　 2、委託創作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

　　　　　 3、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身分證遺失得以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之）

　　　　　 4、標價清單。（格式如附件三）

　　　　　 5、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6、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未立案團體申請者須檢附）。（格式如附件六）

 二、設置企劃書：

一式○份，應包含下列內容（以不超過○頁為原則，A4或A3不論單雙面列印計算為1張，惟設置企劃書尺寸須為A4大小，除內文外，其餘部分不計頁數）：填寫說明：請自行調整，若創作方案無需提民眾參與活動，則請刪除「民眾參與」等字句。

（一）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2、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施工計畫等說明，並附設計稿、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各向立面圖或透視圖、模型或模擬圖像等），以能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3、夜間照明與景觀配合計畫。（夜間照明計畫請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及目標。）

　　　　　　4、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含中、英文作品名稱、年分、創作者、材質、尺寸、中、英文理念說明、位置、設計圖等項目）。

（二）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

（三）民眾參與及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填寫說明：如民眾參與經費有要求製作推廣作品之專輯、導覽手冊、簡介或紀錄影片等，請於此註明，例如：含製作專輯○份、導覽簡介或說明書○份、紀錄影片○份等。

（四）執行進度：整體施作進度安排時程表及各階段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格式如附件七）

（五）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1、本設置計畫案工作內容所需經費，含民眾參與（包含公共藝術教育推廣）、公共藝術創作（依提案之公共藝術創作、製作、工程建造、設置、材料購買、安裝及復舊、運輸、施工介面、水電照明、說明牌、安全衛生、臨時設施、清潔維護、人事、保險、稅捐、著作財產讓與或授權價金、相關圖說專輯、模型）及活動宣傳費用等全部費用。(格式如附件三)

2、設置計畫案之經費明細。（格式如附件四）

（六）管理維護方案。

（七）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無則免附）。

（八）履約能力

 　1、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實績及專業人力組成架構：含歷年相關作品與實務執行經驗、其他團隊成員名稱表（格式如附件六或附件九，個人參與提案者免附）。

 　2、人力分派計畫、執行方式、工作時程、預定進度及協調配合計畫。

三、模型或3D多媒體影像光碟（可自行擇一，表現形式不拘，請於徵選會議當日攜帶至會場）：

（一）以實體模型呈現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請以100\*100\*100立方公分為限，自行準備台座及透明壓克力罩，須註明比例尺及方位，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為製作模型的依據。

 2、為使模型易於理解，其素材儘量使用與完成作品相同之材質為原則，若在材質、規格、技術等與完成作品有必要之差異時，請加以說明，並附材質樣品。

 3、模型應考慮安全性且易於搬動，例如：外加壓克力罩及易於開取木箱等方式包裝。模型於運送展示期間，如因本身製作不當而致破損時，興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4、該模型應無條件、於指定期間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本案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二）以3D多媒體影像呈現：

 1、應附作品材質樣品，並註明方位；為完整呈現創作構想於基地現場之樣貌，請依現場既有條件及設施物作依據。

 2、該3D多媒體影像檔案應無條件、免費提供興辦機關辦理相關民眾參與及公關宣傳活動。

**拾壹、徵選作業流程**

 填寫說明：請依個案狀況修改內容文字。

 一、徵選評分項目包括：

 （一）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二）○○○○○（○○%）、

 （三）○○○○○○（○○%）、

 （四）○○○○○○（○○%）……等。

 二、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徵選委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得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依序給與「2」……序位，依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方案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總平均分數達○○分以上者，經出席徵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第1序位，以此提案取得優先鑑價權。如序位總和數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為序位第1；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該項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相同時，則由徵選委員決議之。

 三、獲優先鑑價權者應依照徵選會議及鑑價會議決議，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修訂。若因故未能履行製作義務，應主動書面告知興辦機關放棄參加鑑價會議及承攬本案之相關權利；如棄權或無法依徵選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者，或違反本案徵選簡章規定者，興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

 四、徵選小組若認為提案作品皆未達徵選標準（過半數委員對同一提案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分者），徵選委員得決定序位第1之作品是否從缺或重新進行第2次提案，並於會議中述明理由或作成決議。

 五、簡報：

 （一）會議地點：○○○○○○。

 （二）徵選會議當日若經興辦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逕依所送設置企劃書內容審理。若簡報計分，則該項分數為0分。

 （三）每一方案之簡報時間為○分鐘（含3D多媒體影像播放時間），答詢時間為○分鐘（不包括徵選委員提問時間），徵選過程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四）徵選簡報現場由興辦機關提供投影機、投影幕一組，其餘請自備。

 （五）得由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出席徵選會議，如不能出席者，應由委託代理人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格式參考附件八）出席徵選會議。

 （六）出席簡報人員，至多推派○人（含電腦設備操作人員）。

 （七）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完成簡報及答詢後，即請離席；簡報結束後，得於現場或○日內領回模型，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興辦機關逕行處理。

六、受委託之國外藝術創作者或長期居住在國外之國內藝術創作者，如至臺灣參加基地現勘說明會，每位補助機票○○萬元。(如欲補助國際差旅費，應於本案設置計畫書經費預算中編列此項預算。)

 七、本徵選過程得全程錄音、錄影；徵選會議現場不得補充資料。

 八、徵選結果由興辦機關書面通知受委託者。

**拾貳、委託創作文件釋疑** 填寫說明：請興辦機關視個案需要採用。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對委託創作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以書面向興辦機關請求釋疑。

 二、興辦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於投件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文件資料者，得以書面通知受委託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三、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所有相關人員，均無權對本案委託創作文件，做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興辦機關或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拾參、委託創作文件之有效期（無則免列）**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詳閱全份文件後，再行投件。

 二、標價條件

 （一）本案之標價包含設計、施工服務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採固定費用決標。提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於投件前詳閱全份文件、審慎評估本案所需費用。本標價金額視為辦理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含提供圖說、文件、計算書等資料，及各類專業技師簽證費，以及完成本案之其他一切必要費用。惟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得將以興辦機關為抬頭之規費，檢據交由興辦機關另行核付，但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則概由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負擔。標價並包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費在內，如招工費、工料費、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福利金、延長工作趕工費、資遣費、退休金、傷亡及意外事件賠償撫恤費，並包含其他有關之各項費用，如水電費、儀器設備損耗折舊費及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貼銷之印花稅以及契約第○條列舉之各種保險相關費用。

 （二）標價及全份文件之有效期，為收件截止日之次日起○○日曆天內。但興辦機關因故有延長上述有效期限之必要時，有權通知參與提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提出書面切結同意延長有效期至規定期限止，若未於限期內提出切結同意書者，則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標價逾有效期限後視為無效，其投件文件亦同。

**拾肆、全份委託創作文件無效之規定**

填寫說明：請各機關依機關實際辦理情形，自行增減調整下列項目。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之文件無效：

 一、綜合封或外封未於投件截止期限前寄（送）達興辦機關者。

 二、所投件之設置案經費超過本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額度者。

 三、綜合封或外封封面未標示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名稱、地址者或未密封，或綜合封或外封封套係透明者。

 四、不用興辦機關規定之標價清單者，或標價清單未加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負責人之印章者。

**拾伍、基地現勘說明會**

　　一、時間、地點：本案將於○年○月○日○午○時於○○○○召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基地概況說明會，並將帶至基地現場勘察。（詳文化部網站公告）

 二、參加基地說明會者請自行前往，並準時於指定地點集合。

 三、聯絡人及電話：○○○○○○○ ○○○先生／小姐

電話：xx-xxxx-xxxx。

**拾陸、鑑價會議**

 一、鑑價委員○名，由興辦機關邀請本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成員組成，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列席說明，並提供過去作品價格供鑑價委員參酌。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委派列席鑑價會議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經通知，未能依通知時間及地點列席鑑價會議者，視同放棄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權。

 二、時間：於徵選會議結束後擇期召開。

 三、地點：○○○○○○○○○。

 四、審核項目包括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五、鑑價以○次為原則，興辦機關依徵選委員於徵選會議中評選出來優勝序位之方案，依優勝序位，自第1優勝方案辦理鑑價，若該優勝方案鑑價不成無法決標時，則就次優勝之方案，續辦鑑價決標，餘類推。

　　六、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應依鑑價會議***決議***配合修正企劃書，並於指定日期內，提送修正後之企劃書。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則視同放棄議價資格。

　　七、徵選及鑑價會議完成後，由興辦機關製作「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通過後，方進行議價程序。

 八、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請提供相關作品集（建議依年代排列，附圖先後列出作品尺寸、創作材質、價格、收藏或設置地點），以供鑑價委員討論參考。

**拾柒、議價與決標**

 一、本設置計畫案如採固定費用給付，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委託創作文件之規定，或降低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投件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或降低徵選委員所要求之相關事項。

　　二、鑑價完成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親自參加議價會議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如委派出席議價會議之人員，應為全權代表授權書上所指定之被授權代表人，並應攜帶下列文件正本及印章參加議價；不符規定或未派全權代表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自動放棄議價之權利：

 （一）團隊及負責人印章。

（二）決標全權代表授權書、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得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決標或簽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一）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等情形。

 四、本案決標公告將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網站。

**拾捌、簽約**

　　一、本案無需繳交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填寫說明：興辦機關得視個案狀況及需求修改之。

 二、決標後，本契約即有效成立，由興辦機關先行編定契約稿，得標者應於接獲契約稿之次日起○天製作契約正本○份（興辦機關、得標者各1份）、副本○份（興辦機關○份、得標者○份）送興辦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拾玖、公共藝術保固、維護與設置年限**

一、公共藝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二、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將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以保障藝術創作權。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因設置基地發生變化，以致對藝術品之存在或完整性有威脅之虞，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貳拾、保固保證金** 填寫說明：請興辦機關視個案狀況採用。

一、保固保證金得以下列規定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或電匯。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無記名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

 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如下：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興辦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興辦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貳拾壹、迴避條款**

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投***件***：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與興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二、提供本案規劃、設計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三、代擬本案徵選文件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依本徵選文件辦理之採購。

四、提供本案審件服務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本案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六、本案之代辦單位、顧問、秘書不得參與個案之投件工作。

七、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投件者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者，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投件者得標之採購。

八、如有上列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獲選資格。

**貳拾貳、不良廠商之處理**

興辦機關發現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該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另依案情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論處：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件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件、簽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件、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件者。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簽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65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可歸責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貳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所提設置企劃書相關內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案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成立)決議，由興辦機關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材料補助費，則予以追回。

 （一）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三）安全條件堪慮者。

 （四）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二、興辦機關對於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三、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與興辦機關間之徵選或鑑價爭議，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興辦機關（地址：○○縣(市)○○區○○○路○段○○○號○○樓，電話：xx-xxxxxxxx）提出異議；決標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向採購機關（地址：○○縣(市)○○區○○○路○段○○○號○○樓，電話：xx-xxxxxxxx）提出異議。

四、檢舉電話：

 （一）○○○○○○○○○廉政熱線如下：

 政風專線：

 電話：(0x)xxxx-xxxx

 傳真：(0x)xxxx-xxxx

 廉政電子信箱：xxxxxxx@xxxxx.xxx.tw

 興辦單位廉政熱線：(0x)xxxx-xxxx

 （二）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1111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九、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興辦機關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十、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附件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列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不合格 | 毋須檢附 | 不合格原因 |
| 一、委託創作報名表（附件二） |  |  |  |  |
| 二、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納稅證明 |  |  |  |  |
| 三、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  |  |  |
| 四、標價清單（附件三） |  |  |  |  |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五） |  |  |  |  |
| 六、所屬機關(構)核准證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 |  |  |  |  |
| 七、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未立案團體須檢附）。（附件六） |  |  |  |  |
| 八、設置企劃書，○份 |  |  |  |  |
| 九、模型或3D媒體影像光碟（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  |  |  |  |
|  |  |  |  |  |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合格 □不合格

審查人：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附件二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委託創作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受委託之藝術創作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
| 代表提案之團體或公司名稱 | （無則免填） |
| 參加徵選（簽約者）資格類別與名稱 | □ 個人 | □個人：（請填寫姓名）　　　　　　　　　　　　　　　　　□非立案團體：（代表人姓名）　如為數人組成之未立案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並請敘明團隊名稱： （團隊名稱） 　　　。 |
| * 立案團體
 | （請填寫名稱） |
| * 公司、法人
 | （請填寫名稱） |
| * 大專校院

 學術機構 | （請填寫名稱） |
| 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 |  | 出生日期 | 性別 |  □男 　□女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  |
|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  | 聯絡傳真 |  |
| 聯絡地址 |  |
| E-mail |  |
| 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本表）2. 資格證明文件3. 「設置企劃書」一式○份4. 標價清單一份 |
| 茲保證遵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委託創作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興辦機關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此致 ○○○○○○（興辦機關名稱）自然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標價清單**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及說明 | 新臺幣(元) | 備註 |
| **壹** | **製作費** |  |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
| 一 | 作品製作費 |  |  |
| 二 | 安裝裝置費 |  |  |
| 三 |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  |  |
| 四 | 購置費 |  |  |
| 五 | 租賃費 |  |  |
| 六 | 保險費 |  |  |
| 七 | 運輸費 |  |  |
| 八 | 其它 |  |  |
| 九 |  |  |  |
| **貳** | **創作費** |  |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
| **參** | **民眾參與經費** |  |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
| **一** |  |  |  |
| 二 |  |  |  |
| **肆** | **營業稅** |  | 一式（開立發票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稅賦則自行納入設置經費中） |
| **伍** | **其他規費** |  |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
|  | 合 計 |  |  |
|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認為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

**標價總額： (未含加值型營業稅)**

**投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簽章：\_\_\_\_\_\_\_\_\_\_\_\_\_\_\_\_\_**

**負責人簽章（採個人投標本欄得免簽章）：\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經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 註 |
| **壹** | **製作費** |  |  |  |  |  |
| **一** | **作品製作費** |  |  |  |  |  |
| 1 | 書圖、模型費 |  |  |  |  |  |
| 2 | 材料費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二** | **安裝裝置費**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三** |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小 計 |  |  |  |  |  |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附件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參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團體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團體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  |
| **四** | 本團體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五** | 本團體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六** | 本團體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七**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  |
| **八** | 本團體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  |
| **九** | 本團體、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十** | 本***團***體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  |
| **十一** | 本團體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二**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附****註** |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  |
|  | 投標團隊名稱： 投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負責人章： 日期： |  |  |

**附件六**（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團體名稱：

　團體成員：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簽　名 |  |
| 專 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 名 |  | 簽　名 |  |
| 專 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 名 |  | 簽　名 |  |
| 專 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 名 |  | 簽　名 |  |
| 專 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 名 |  | 簽　名 |  |
| 專 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身分證字號 |  |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本團體參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執行進度表**

作品名稱：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比例% | 進度% | 工作日曆天數 |
| 30 | 60 | 90 | 120 | 150 | 180 | 2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應於契約規定之天數內完成製作、施工、安裝。

**附件八**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委託○○○君，身分證字號：○○○○○○○○○○

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君

請惠予核備

此致

○○○○(興辦機關名稱)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其他團隊成員名稱（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簽名 |  |
| 專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 姓名 |  | 簽名 |  |
| 專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 姓名 |  | 簽名 |  |
| 專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 姓名 |  | 簽名 |  |
| 專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 姓名 |  | 簽名 |  |
| 專長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學經歷 |  |

**附件十**

**綜合封**

□□□－□□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編號**

機關地址：□□□－□□

 ○○縣（市）○○路○○段○○○號

○○○○○○○○○○ 收

**案件名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截止收件期限：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整**

※注意事項：

 一、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件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件無效。至於截**止**日期則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件廠商代填。

 二、本綜合封實際大小為27cm×36cm（請採電子領標之廠商，依所標示之尺寸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A4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